



創造連繫

二零一八年中 期報告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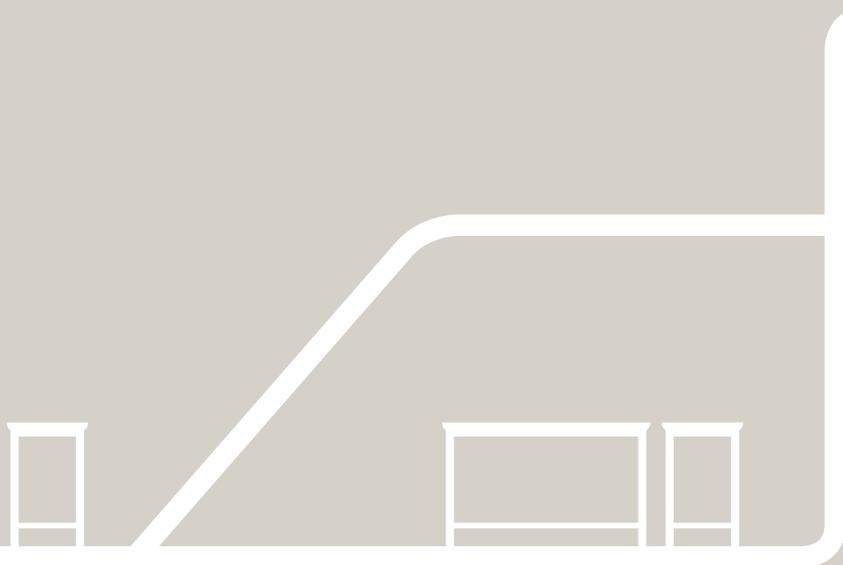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
審閱報告
- 2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0 其他資料
- 74 資料概覽
- 75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12.4%至人民幣857,200,000元。
- EBITDA增加1.0%至人民幣309,800,000元。倘不計入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的影響，EBITDA會上升8.1%。
- 經營權攤銷增加10.0%至人民幣180,300,000元，此乃由於保障長期業務增長的投資所致。
- 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為人民幣21,800,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用於釐定EBITDA的開支。
- 在挪用資金事件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追回及收回人民幣24,700,000元。該等款項於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中列為上一年度調整。
- 純利¹增加1.6%至人民幣76,200,000元。倘不計入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的影響，純利會增加21.2%。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7%至人民幣0.1409元。倘不計入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的影響，每股盈利會增加21.4%。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挪用資金事件、不發表二零一七年度審核意見聲明及暫停買賣

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將本集團若干資金遭挪用一事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刊發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採取可行補救措施及方案，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挪用資金事件進行法證調查；及(iii)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監察現金付款、銀行現金結餘、利益衝突及使用公司印章。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及協助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引起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挪用資金事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2至88頁「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一節。並無發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有資金遭挪用。

本公司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於過去十年進行交易，但於二零一八年度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紀錄。該三個銀行賬戶均已關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三個銀行賬戶並無涉及任何未有記錄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全面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及監控，以進一步完善監控措施。此特別委員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執行檢討，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挪用資金事件、不發表二零一七年度審核意見聲明及暫停買賣(續)

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1至72頁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第27至29頁。不發表二零一七年度審核意見聲明中，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客戶開發開支人民幣19.8百萬元予收款方(其身份有別於本集團就該等付款存置的文件所載的實體)；及(ii)本集團存置的文件似乎不足以證明最終付款乃支付予為本集團進行客戶開發服務的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客戶開發開支付款，然而相關費用已累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之後的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自此本公司一直與香港聯交所合作，致力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聯交所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告知本公司，該等條件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挪用資金事件最新狀況及復牌條件的公佈。自此本公司一直致力達成復牌條件，有關工作的進展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的公佈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挪用資金事件、不發表二零一七年度審核意見聲明及暫停買賣(續)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挪用資金事件的法證調查之主要中期發現及執行董事之誠信的公佈，載有法證調查之主要中期發現、本公司對核數師於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中提出的事宜的應對工作、有關警方調查的進度、補救行動及執行董事之誠信。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致力達成復牌條件，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實施建議內部監控措施，以顯示本公司已具備足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檢討正在進行，就此檢討委聘的外聘顧問編製及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進度良好，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前完成。預期針對內部監控措施的建議將於本年度第三季落實。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為人民幣21,800,000元。在挪用資金事件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追回及收回人民幣24,700,000元。該等款項於隨附財務資料中列為上一年度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溫和，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繼續出現廣告商很遲才能確定或到最後關頭取消訂單的情況。不同城市的銷售表現個別發展。

近期於長沙、烏魯木齊及寧波收購候車亭的事宜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銷售受惠於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

期內，來自電子商貿業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的客戶廣告需求持續增長。電子商貿業所佔收益增至3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0%)，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所佔收益增至2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0%)。來自餐飲業客戶的銷售錄得輕微增長。

經營回顧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白馬戶外媒體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4,000個牌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8,000個)，遍佈24個城市。本公司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收入(扣除增值稅)按年增加12.5%至人民幣852,900,000元。

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座均收入**」)按年輕微上升0.6%，而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11.8%。收入增幅主要為本公司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11.8%及牌位平均使用率上升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回顧(續)

主要城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本公司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7.9%及牌位平均使用率上升帶動，三大城市上海、廣州和北京的收入增加13.3%至人民幣54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83,000,000元)。

中級城市

所有中級城市所得收入上升11.4%至人民幣35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20,40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14.8%及牌位平均使用率上升。

在本公司經營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所在的中級城市中，以武漢、濟南、長沙、無錫、南京、深圳和海口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表現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雙位數字。

電子站牌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南京合共經營251個電子站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6個)。電子站牌廣告業務產生的銷售總額(除增值稅後)達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5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總營業額增加12.4%至人民幣857,2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人民幣3,6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包括租金、電費及維護成本、以及銷售稅項、文化事業費及其他徵費)增加31.7%至人民幣37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82,800,000元)。

平均存貨量增加11.8%，而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直接租金成本上升35.0%，主要由於廣州、寧波及烏魯木齊的新租約租金增加人民幣38,3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費增加人民幣16,4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解除撥備較多，以及存貨增加(主要位於寧波及長沙)所致的開支增加。

清潔及維護費用增加14.5%，主要原因為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增加及修訂標準維護費。清潔及維護費用由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補貼。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安排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行並自當時生效，屬上市前重組安排的一部份，補貼金額按清潔及維護費用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比率每年協商訂出，目的在於使海南白馬應付予清潔及維護的實體企業的補貼金與該非控股股東應佔股息看齊。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增加23.5%至人民幣3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5,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不計算折舊和攤銷)與去年相若，增加2.4%至人民幣17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71,400,000元)。開支增加乃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人民幣21,8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EBITDA

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輕微增加1.0%至人民幣30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06,7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營業額上升，而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致。影響受本期間內直接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61,800,000元及直接電費人民幣16,400,000元所抵銷。EBITDA利率下降至36.1%(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0.2%)。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與EBITDA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盈利	126,972	132,337
加：		
— 匯兌虧損	—	5,0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2	7,486
— 經營權攤銷	180,286	163,947
小計	187,838	176,516
減：		
— 匯兌收益	(3,483)	—
— 利息收入	(1,493)	(2,141)
小計	(4,976)	(2,141)
EBITDA	309,834	306,7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EBIT

由於攤銷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息稅前盈利(「**EBIT**」)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5,300,000元減少9.8%至本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2,000,000元。

其他開支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所致。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間接控股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再者，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按10%(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撥備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1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7,500,000元，主要因期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的應評稅盈利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未來分派的白馬合營企業股息的預扣稅，確認了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000元)。結餘下降乃由於白馬合營企業於期內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輕微增加至人民幣7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75,000,000元)，而純利率則減少至8.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9.8%)。減少大部分由於經營權攤銷增加至人民幣18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63,900,000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減少12.3%至人民幣1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5,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至人民幣34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21,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項結餘較上一期間大幅減少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降至人民幣9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25,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的資本開支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5,8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向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所致。

自由現金流乃定義為EBITDA(未計出售及撤銷經營權及其他資產虧損及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於本六個月期間增至人民幣185,6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6,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較高的EBITDA，以及資本開支水平較上一期間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賬項餘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600,000元減少9.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59,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90至18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因現金收回程序改善而減少人民幣76,200,000元。181至36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減少人民幣8,100,000元，超過360日類別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在應收賬項中，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欠的應收賬項。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賬項已獨立披露，並於下文討論。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監控，定期檢討逾期欠款，並且設立程序確保收回餘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

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賬項平均欠付日數由上一年度首六個月的122日減少至本六個月期間的112日。應收賬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7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800,000元，因為向若干主要客戶收款減慢所致。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情況及期後清付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水平已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確保審慎恰當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賬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9,9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向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所代表的客戶所作的銷售增加所致。增幅主要集中於即期至90日類別中，而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關連人士的平均結餘欠付日期，由去年同期的76日輕微改善至本六個月期間的70日。我們將繼續與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緊密合作，以加快本年度下半年的收款程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9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6,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5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收回政府補助人民幣22,900,000元，惟被公共汽車候車亭租金預付款項增加及期內獲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如「開支」一節所披露)令期內應收海南白馬款項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200,000元增至人民幣93,80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為存於獨立第三方的長期存款，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租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65,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82,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與資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下降所致，部分被直接及間接應付成本增加所抵消。由於應付款項與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我們認為基於銷售數據來提供周轉期並不合宜。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6,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9,600,000元增加1.2%。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9,7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58,400,000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9,900,000元輕微增加0.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48,500,000元，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純利所致，部分由本集團應付股東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59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股本及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保持為人民幣56,900,000元。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9,900,000元稍微增加0.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48,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為人民幣2,164,5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結餘相比並無顯著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的業務、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595,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或長期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現有政策是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每年檢討此項政策。我們計劃投資及擴大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物色補足戶外平台的投資機遇，冀為股東提高回報。該等投資預期會以資產負債表現金及本公司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人民幣42,200,000元興建新公共汽車候車亭及收購經營權，並投放人民幣3,200,000元於固定資產上，去年同期的斥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92,7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64名僱員，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0.4%，工資及薪金總額因而減少0.3%。

按照一貫政策，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花紅分發基本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以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旨在令員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集團於期內亦為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之抵押，及抵押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被凍結，與下文「或然負債」一節中探討的法律申索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築工程提供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一所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尚欠該供應商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法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負債負額外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續)

根據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傳票，案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訊。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估計本集團敗訴機會少於30%。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 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為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公司使用本集團的EBITDA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EBITDA。我們監察本集團本期間的EBITDA，與上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計量績效。本集團的EBITDA詳情載於「EBITDA」一節。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11名以上的主要建築及供應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戶外媒體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其中一名供應商被指稱參與若干欺詐活動(載於「或然負債」一節)而被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替換外，我們並無任何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重大事件。在工程部的帶領下，我們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以計量該等供應商的財務、技術、質素及物流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關係(續)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將本集團若干資金遭挪用一事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刊發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採取可行補救措施及方案，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挪用資金事件進行法證調查；及(iii)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及協助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引起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調查過程期間，數名僱員獲准離任本集團職務。除影響該等離職僱員的調查外，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我們與其他僱員關係的重大事件。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廣告客戶的營銷人員及其廣告代理密切互動。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年亦物色新廣告客戶。期內，我們的廣告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4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5名。

展望

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整體營商環境維持審慎樂觀，並預期電子商貿業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將保持積極推行營銷活動，繼續作為本公司廣告收入的主要來源。

長遠而言，由於國內消費者開支繼續增加，城鎮化持續進行，白馬戶外媒體對中國戶外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3至59頁的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結論。按照受聘之協定條款，我們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對審閱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確保我們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之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任何事宜可引起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857,220	762,547
銷售成本	6	(552,686)	(446,698)
毛利		304,534	315,849
其他收入	4	5,461	3,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42)	(82,637)
管理費用		(97,081)	(96,217)
其他費用	5	-	(5,124)
挪用資金損失	6	-	(3,145)
除稅前溢利	6	126,972	132,337
所得稅費用	7	(37,459)	(42,128)
本期間溢利		89,513	90,209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6,195	75,015
非控股權益		13,318	15,194
		89,513	90,20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0.1409	0.1385
攤薄(人民幣)	8	0.1408	0.138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89,513	90,209
在隨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899)	(2,112)
本期間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3,899)	(2,1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5,614	88,09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2,296	72,903
非控股權益	13,318	15,194
	85,614	88,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452	41,754
經營權	11	1,515,552	1,657,66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757	93,2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0,761	1,792,62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658,988	729,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6,094	206,860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15	89,943	85,34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6	5,791	17,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595,364	337,423
流動資產總值		1,556,180	1,376,9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5,444	682,086
遞延收入		12,485	3,329
應付稅項		43,541	81,605
應付股息		77,705	—
流動負債總值		799,175	767,020
流動資產淨值		757,005	609,9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7,766	2,402,6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260	62,7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260	62,700
資產淨值		2,348,506	2,339,9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6,945	56,945
其他儲備		2,164,484	2,168,696
非控股權益		2,221,429	2,225,641
		127,077	114,259
權益總額		2,348,506	2,339,9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22,599	2,180,047	102,852	2,282,89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1)	-	-	-	-	-	-	-	13,122	13,122	1,458	14,5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35,721	2,193,169	104,310	2,297,47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5,015	75,015	15,194	90,20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112)	-	-	-	(2,112)	-	(2,11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112)	-	-	75,015	72,903	15,194	88,09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1,918	-	-	-	-	-	1,918	-	1,918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	-	-	-	-	-	262	-	-	262	-	262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23,777)	(23,777)
應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79,979)	(79,979)	-	(79,9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56,945	749,213	8,207	140,735	2,154	262	-	1,230,757	2,188,273	95,727	2,28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59,961	2,208,920	112,401	2,321,32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1)	-	-	-	-	-	-	-	16,721	16,721	1,858	18,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經扣除稅項後)(附註2.2)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76,682	2,225,641	114,259	2,339,900
	-	-	-	-	-	-	-	(4,505)	(4,505)	(500)	(5,0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72,177	2,221,136	113,759	2,334,8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6,195	76,195	13,318	89,51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899)	-	-	-	(3,899)	-	(3,89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899)	-	-	76,195	72,296	13,318	85,61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2,881	-	-	-	-	-	2,881	-	2,881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	-	-	-	-	-	390	-	-	390	-	390
應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75,274)	-	-	-	-	(75,274)	-	(75,2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945	749,213	13,630	65,461	(6,208)	2,181	(8,165)	1,348,372	2,221,429	127,077	2,348,5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26,972	132,337
調整：			
出售經營權(收益)/虧損	6	(460)	52
已確認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減值虧損	6	3,844	2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2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7,552	7,486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1,474	1,009
經營權攤銷	6	180,286	163,94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3,483)	5,083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	390	26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	2,881	1,918
利息收入	4	(1,493)	(2,141)
		317,938	335,7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3)	(12,380)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61,195	(41,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05	9,06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增加	(5,721)	(24,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2,443	49,86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156	(463)
已抵押存款減少	11,998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426,691	315,946
已付所得稅	(77,294)	(94,55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9,397	221,387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	(3,203)	(2,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11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460	16
購買經營權	(91,307)	(124,982)
已收利息	554	1,89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3,471)	(125,3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3,471)	(125,38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支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5,7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5,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55,926	80,2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23	441,5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15	(7,1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364	514,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364	514,5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集團從事經營戶外廣告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iHeartMedia, Inc.。

2.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載在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編製基準(續)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修正過往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有關確認政府補助及追回本集團過往年度未知悉而於近期由獨立外部顧問進行的挪用資金事件法證調查中發現遭挪用的資金。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追回人民幣22,900,000元政府補助及人民幣1,800,000元遭挪用資金。管理層已就此事項進行全面檢討，並認為於過往年度確認所追回金額較為恰當。已追回金額減所得稅費用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並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期間溢利、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比較金額

如上文所闡釋，本公司已就挪用資金事件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採納以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與修訂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各初步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細分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入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4。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比較期間披露亦將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因此，於附註4有關經細分收入的披露將不會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 本集團認為電子站牌廣告收入應於合約年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且並不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資料作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接於儲備內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指「僅為未償還本金款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劃分。該分類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項、關連人士結欠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就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分別人民幣5,113,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元確認額外減值，對遞延稅項作人民幣1,669,000元之調整，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505,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經營業部分部資料

戶外廣告業務是本集團唯一主要呈報的經營業務分部，其中包括於街道設施展示廣告。因此概無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其他地區的分類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	4,289	4,491
	4,289	4,491
租金收入：		
戶外廣告位租金	852,931	758,056
	852,931	758,056
	857,220	762,54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93	2,141
出售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85	–
匯兌收益	3,483	–
政府補助(附註2.1)	–	1,470
	5,461	3,611

*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指南京的電子站牌廣告收入，該等收入隨時間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	-	5,083
出售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41
	-	5,1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130,429	102,796
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租約租金	238,198	178,345
公共汽車候車亭聯營安排的服務成本*	3,773	1,610
經營權攤銷	180,286	163,947
銷售成本	552,686	446,698
已確認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減 值虧損	3,844	25,814
壞賬收回	(1,125)	(2,643)
核數師酬金	1,869	1,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552	7,486
出售經營權(收益)／虧損	(460)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5)	(11)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8,716	19,8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工資與薪金	79,133	79,38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881	1,918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90	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01	8,565
	91,405	90,129
挪用資金損失	-	3,145
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 額外專業費用	21,760	-
匯兌(收益)／虧損	(3,483)	5,083
利息收入	(1,493)	(2,1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溢利分攤安排，聯營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並以該安排主事人身分行事。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服務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支付的成本。

7. 所得稅

本集團按預計適用於全年盈利總額之所得稅率計算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的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9,231	45,148
遞延稅項	(1,772)	(3,020)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37,459	42,128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及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繳付稅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總辦事處及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稅率)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來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2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53,000元)。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6,1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15,000元(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0,641,8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700,500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6,1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15,000元(重列))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經調整平均數為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40,641,8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700,500股)；以及假設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或將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5,8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股)。由於視為轉換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包括假設轉換或行使購股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2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2,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人民幣7,3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9,000元）的費用承擔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錄得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0元）。

11. 經營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權增加之成本為人民幣38,1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652,000元），經營權增加包括自在建工程轉撥經營權人民幣3,3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000元）之經營權，錄得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4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5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70,2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51,000元)的長期預付款項，旨在租用、延長及更新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亦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4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0,000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租賃按金人民幣21,0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38,000元)。

13.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管理高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且不計利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賬項的賬齡(按收入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55,442	346,606
91日至180日	222,204	298,437
181日至360日	88,569	96,643
360日以上	59,608	45,605
	725,823	787,2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835)	(57,712)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658,988	729,579

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重列)(附註2.2)	62,825	37,18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83	25,814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273)	(1,138)
於六月三十日	66,835	61,8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一筆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54,22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67,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傳媒」)	74,082	44,429
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白馬上海投資」)	16,983	40,915
	91,065	85,34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2)	—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總值，淨額	89,943	85,344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結欠款項的賬齡(按收入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70,222	57,738
91日至180日	20,843	21,099
181日至360日	-	6,507
	91,065	85,34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2)	-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總值，淨額	89,943	85,3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續)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重列)(附註2.2)	1,561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9)	—
於六月三十日	1,122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85,0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487,000元)及人民幣116,1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2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機構。本集團政策為將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而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任何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均少於本集團總銀行結餘之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之抵押，及抵押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2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9,000元)遭一家財務機構凍結，該財務機構已對本公司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於中期報告「或然負債」一節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1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541,700,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700,500股)	56,945	56,9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合共參考獎勵總額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65,000元）（用作購買股份）及合共金額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頒予三名獲選員工。每份獎勵包括(i)參考獎勵總額3,200,000港元的股份獎勵及(ii) 1,600,000港元的現金獎勵。

本公司已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參考金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受託人已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該三份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其中一名獲選員工身故。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為該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本集團已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4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000元)及撥回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0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由於上述沒收股份所致，並因此於損益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人民幣3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000元)。

19.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報告第27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 投資作出的銷售	(i)	138,607	154,020
支付白馬傳媒及 白馬上海投資的 代理佣金	(ii)	11,650	12,149
向白馬控股支付公共汽車 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i)	19,735	15,814
應付白馬傳媒的創意 服務費用	(iv)	2,000	1,500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白馬合營企業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與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條款與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惟訂約方加入了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獲批准來自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銷售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414,000,000港元、424,500,000港元及4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銷售（經扣除增值稅及扣除代理佣金）為人民幣138,607,000元，來自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158,574,000元（約195,427,000港元）。向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所作的銷售乃根據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及廣告代理相近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 (續)

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且韓紫靛先生身為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間接擁有廣東白馬14.2%權益，可控制廣東白馬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因此廣東白馬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廣東白馬相似，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皆因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且韓紫靛先生可對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

- (ii) 支付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代理佣金乃本集團就聘用其他主要第三方代理而應付彼等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獲批准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總廣告佣金分別不得超過合共33,0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予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總廣告佣金約為人民幣11,650,000元(約14,358,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訂立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框架維護服務協議」)，以取代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控股的維護服務安排。框架維護服務協議設固定期限，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白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韓紫靛先生向白馬控股注資之後，韓紫靛先生擁有白馬控股超過50%投票權的權益。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

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將就所獲白馬控股分公司提供的服務，向白馬控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固定的清潔及維護成本，以及可變的津貼及酌情花紅。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馬合營企業應付白馬控股的服務費分別不得超出52,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每月的第十日或之前按月償付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白馬合營企業就白馬控股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維護費用約為24,2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853,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傳媒訂立創意服務協議，生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白馬傳媒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的創意設計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的年度上限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0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29,000元)及人民幣16,98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15,000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49	10,37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620	884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90	262
退休計劃供款	68	71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327	11,5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分：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 公共汽車候車亭	33,089	6,561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至10年不等，而經營權則訂為5至20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的年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0,995	460,2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8,758	1,529,828
五年後	602,600	700,827
	2,532,353	2,690,8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一所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尚欠該供應商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法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負債負額外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或然負債(續)

根據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傳票，案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訊。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估計本集團敗訴機會少於30%。

23.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通過配偶或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附註)	信託受益人 (附註)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未成年 子女持有	未成年 子女持有	未成年 子女持有				
Peter Cosgrove	-	-	-	-	250,000	250,000	0.05%	
韓子勁	-	-	-	-	6,600,000	6,600,000	1.22%	

附註：該250,000股股份乃由Media General Superannuation Fund持有，Cosgrove先生乃唯一受益人。

該6,6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4.5%權益，該公司為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OMC的實際權益為94.5%。

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參考獎勵總額合共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65,000元)(用作購買股份)及金額合共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頒予以下三名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的總金額	現金獎勵
韓子勁	3,200,000港元	1,600,000港元
張弘強 *	3,200,000港元	1,600,000港元
張懷軍	3,200,000港元	1,600,000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即參考獎勵總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受託人其後已將參考獎勵總額用於於市場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 張弘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英年逝世。

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該等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為以下三名執行董事持有股份：

執行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韓子勁	352,900
張弘強**	352,900
張懷軍	352,9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第65至70頁另行披露。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好倉：(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lliam Eccleshare	99,779	-	-	-	-	99,779	0.20
Cormac O' Shea	104,442	-	-	-	-	104,442	0.21

1.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買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附註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William Eccleshare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28,06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 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56,8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 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 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9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 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6,97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 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5,52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 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 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 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 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 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 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 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 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 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 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 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 美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買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附註2)(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每股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Cormac O'Shea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2.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上表載列根據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三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後並無授出舊計劃的購股權。於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遵照其發行條款行使，而該等購股權最後批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新計劃旨在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提呈授予購股權。新計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自當日起有效十年，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若全部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上述10%限額。計算上述10%限額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會導致超越30%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或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不會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增長平均每年5%。由於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故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於以往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撥回。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有關計劃所述的接納表格，並附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授出代價1.00港元，即表示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獲其接納以及購股權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該5,000,000份購股權中，2,3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68至第70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929,000份購股權。於該1,929,000份購股權中，905,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68至第70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49,66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1.11%。若餘下購股權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6,049,6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為56,788,164港元。

根據新計劃，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代價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期終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韓子勁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4	-	-	-	-	333,33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000	-	-	-	-	333,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1,333,000	-	-	-	-	1,333,000							
張弘強†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9.54	9.52	-	-	
	新計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8.99	8.99	-	-	
		700,000	-	-	-	-	700,000							
張懷軍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266,000	-	-	-	-	266,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766,000	-	-	-	-	766,000							
鄧南楓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6,000	-	-	-	-	106,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406,000	-	-	-	-	406,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期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新計劃	899,994	-	-	-	(166,666)	733,32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899,994	-	-	-	(233,332)	666,66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900,012	-	-	-	(233,336)	666,67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24,000	-	-	-	(246,000)	778,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3,724,000	-	-	-	(879,334)	2,844,666						
總數	新計劃	1,666,659	-	-	-	(166,666)	1,499,99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59	-	-	-	(233,332)	1,433,32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2	-	-	-	(233,336)	1,433,34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929,000	-	-	-	(246,000)	1,683,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6,929,000	-	-	-	(879,334)	6,049,666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所有獲行使購股權的披露類別之香港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弘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英年逝世。根據新計劃的規則，其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會自動歸屬，於其身故起計一(1)年內，可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即時悉數行使。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i)挽留並激勵獲選員工；(ii)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掛鉤；(iii)為獲選員工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報酬，及(iv)推動本公司策略目標得以達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再作進一步獎勵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頒授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則董事會不得再作進一步獎勵。一名獲選員工獲頒授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於第61至62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1	273,140,500	50.42%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2	102,298,770	18.88%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	27,108,780	5.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為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HeartMedia, Inc.擁有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約90%的發行股權。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及Thomas H Lee Advisors LLC共同間接持有iHeartMedia, Inc.約67%的發行投票股權。
-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持有本公司102,298,770股股份。
-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C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27,108,780股股份。據通知，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的100%股權由Master Control, LLC控制，Master Control, LLC的100%股權則由Mittleman Brothers, LLC控制，而Mittleman Brothers, LLC則由Christopher Philip Mittleman (33.3%)、David Joseph Mittleman (33.3%)及Philip Charles Mittleman (33.3%)共同控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恪守企業管治原則，維持高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價值為主導的管理，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為加強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白馬戶外媒體的主席職位與首席執行官職位清晰區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現金委員會、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制訂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貫徹一致。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白馬戶外媒體現時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白馬戶外媒體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及相關市場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中期審閱的工作。作為履行其職能的一部分，委員會於期內亦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監察其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工作。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白馬戶外媒體之證券。

資料概覽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41,700,500股
面值：	每股0.10港元
市值：	
• 以每股5.83港元計算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	31.58億港元 (約4.05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交所	100
• 路透社	0100.HK
• 彭博通訊社	100 HK
財務年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疇：	戶外媒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壽祺(主席)
韓子勁(首席執行官)
張懷軍(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Peter Cosgrove
竺稼
Cormac O'Sh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
王受之
Thomas Manning
Robert Gazzi

替任董事：

鄒南楓(張懷軍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葉澤暉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12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陳壽祺

葉澤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葉澤暉

公關顧問：

iPR奧美

公司網址：

www.clear-media.net

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